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9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黄丙娣女士、李静女士、刘亚军先生、刘杏萍女士、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任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发表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黄丙娣女士，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李静女士，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刘亚军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刘杏萍女士，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罗绍德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周荣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于跃女士，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丙娣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公司董事、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

黄丙娣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静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产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李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广新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亚军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塑料成型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塑料工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塑料二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双龙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部副书记、佛山嘉丽植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外经发展部总经理、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亚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37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杏萍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岭南会

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和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刘杏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绍德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会计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教授，兼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爱思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绍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荣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现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汽车充换电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组织 IEC 注册专家，曾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检测所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电动汽车开发中心总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标准化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理事、河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周荣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跃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于跃女士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跃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